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00號

原告 樂購速得通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莉雯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萬3,000元)	1	利息	10萬3,000元	114年1月24日	114年5月28日	(125/365)	5%	1,763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萬4,764元